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學員實習成品處理要點

109 年 11 月 2 日發訓字第 10925042861 號令修正

- 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自辦訓練學員實習成品之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成品，係指學員在分署受訓期間實習製作之堪用成品，分為以下二類：
 - (一) 非消耗性實習成品：指實習成品質料之材料及性質，不易損耗者。
 - (二) 消耗性實習成品：指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。
- 三、實習成品經分署核定留用者，按物料成本估價，並依估價金額及使用年限，分列為分署財產或物品，其後續管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金額達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，參照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金額未達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者，參照「物品管理手冊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分署未留用之非消耗性實習成品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轉撥：無償轉讓其他機關或團體使用。
 - (二) 變賣：由分署辦理，得參照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，變賣後所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繳交營業稅。經公布出售一年無法出售者，得視情形折價經分署核定再行出售，逾半年仍無法出售，得作廢料處理。

前項實習成品於轉撥或變賣前，應妥慎存儲，善加防護。
- 五、分署未留用之消耗性實習成品，得由分署轉讓其他機關或團體使用，或轉發予製作實習成品之參訓學員。